具体整改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有的干部满足于现有成绩自我陶醉，对减污治污基础不稳固、生态环保任务艰巨的现实认识不足，甚至帮着打掩护、捂盖子。有的干部一味强调历史因素和客观困难，存在标准低、行动缓等现象，有时处理生态环境问题简单粗放。 |
| 责任单位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
| 整改目标 |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和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紧迫感和责任感，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大生态、大环保格局。 |
| 整改措施 | （一）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年度培训计划，县（市、区）以上党委（党组）每年至少组织1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每月至少研究1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深刻感悟蕴含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和人格力量，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优化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发挥各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检查作用，强化考核问效，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加强部门联动、执法协同，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高效衔接，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每届省委任期内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和政府、雄安新区开展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探索开展省有关部门和省属企业督察。制定出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强化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 |
| 完成情况 | 按照《河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序号2问题，我厅高度重视，全面组织开展了整改工作。  （一）深入研究部署，认真落实整改。我厅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河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召开厅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制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于2022年10月28日印发实施，成立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组织做好序号2问题整改工作。深刻认识绿色是可持续交通的底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加强督导调度，持续跟踪问效。  （二）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学习。我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厅重要议事日程。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上指出的交通发展要“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低碳”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绿色是未来发展方向。自2022年9月以来，先后5次组织召开厅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首个全国生态日活动精神等内容，研究构建交通运输绿色低碳的发展转型体系。先后研究制定了《交通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年）》《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将构建绿色低碳的发展转型体系作为重点任务强力推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全力以赴抓好交通运输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见效。我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坚持综合施策、多头推进，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2022年7至9月，组织对全省干线公路开展路域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并成立3个检查组开展明查暗访并进行情况通报。2023年，多次组织相关单位赴邯郸、唐山、定州、雄安现场督导调研企业清洁运输情况，推动新能源货车生产应用衔接，督促企业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投用。积极配合省发改委推进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强与各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专用线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对接，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做好纳入行业管理铁路专用线的投资统计工作。为细化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2023年2月，我厅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等17部门联合制定《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强化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任务，进一步强化权责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